

# DB1502

## 包头市地方标准

DB 1502/T 025.1-2024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集贸市场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1: Pedlars' marke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6-24 发布

2024-07-24 实施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与管理 .....	2
4.1 总则 .....	2
4.2 职责 .....	2
4.3 管理制度 .....	2
4.4 法定计量单位 .....	3
5 计量器具 .....	3
5.1 配备 .....	3
5.2 使用 .....	3
5.3 建档 .....	4
5.4 溯源 .....	4
5.5 管理 .....	4
5.6 计量检查 .....	4
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	5
6.1 零售商品称重 .....	5
6.2 预包装商品 .....	6
6.3 加工服务商品 .....	6
7 诚信计量服务要求 .....	6
7.1 诚信计量承诺 .....	6
7.2 公平秤的设置 .....	6
7.3 计量投诉纠纷处理 .....	6
7.4 计量提示 .....	7
7.5 持续改进 .....	7
附录 A （资料性）记录格式 .....	8
附录 B （资料性）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 1502/T 025《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DB 1502/T 02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第2部分：商场超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餐饮企业。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包头市名瑞凯业置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建国、曹胜利、全晓娟、曹雪卿、王丽霞、鲁永强、耿洪燕、白钢、李霞、李永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巡游出租汽车、眼镜验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餐饮企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拟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集贸市场。目的在于引导集贸市场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2部分:商场超市。目的在于引导商场超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3部分:加油站。目的在于引导加油站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目的在于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目的在于引导眼镜验配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目的在于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健康发展的医疗环境,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 第7部分:餐饮企业。目的在于引导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光盘行动”的实施。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商品及商品量管理和诚信计量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的诚信计量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JJF1001、JJF 107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4.2]

###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 3.3

**集贸市场 pedlars' market**

由法人单位或自然人主办的，由入场经营者向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商品交易的封闭的固定场所，以下简称集市。

### 3.4

**集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market organizer**

负责集贸市场经营及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以下简称主办者。

### 3.5

**入场经营者 market operator**

向主办者承租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简称经营者。

3.6

**公平秤 fair scale**

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3.7

**预包装食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销售前，用包装材料或者包装容器将商品内容物包装好，并有预先确定的量值或者数量（标注净含量）的单件商品。

注1：“预包装食品”包括标注统一净含量的预包装食品（定量包装商品）和标注随机净含量的预包装食品。

注2：在没有破坏商品包装的情况下，商品的实际净含量应不能被改变。但某些预包装食品包装后由于失水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其实际净含量发生变化。

[来源：JJF 1070-2023, 3.1.1, 有修改]

**4 组织与管理**

**4.1 总则**

4.1.1 主办者和经营者应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主办者和经营者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双方签订的入场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4.2 职责**

4.2.1 主办者应明确计量管理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计量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全面负责集市计量管理工作；
- b) 宣传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确保计量准确，质量合格，保障贸易公平；
- c) 领导计量管理人员开展计量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
- d) 制定并落实集市的诚信计量承诺，确保实现承诺所需资源的有效配置；
- e) 负责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集市日常计量管理工作；
- b) 负责计量器具的建档、溯源、管理和计量检查等工作；
- c) 负责集市公平秤的周期检定和日常维护工作。

4.2.2 计量管理人员应接受计量知识培训，并保存记录。

**4.3 管理制度**

计量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
- b) 称重计量器具“三统一”管理制度；
- c) 公平秤管理制度；
- d)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管理制度；
- e) 计量巡查制度；
- f) 预包装食品管理制度；
- g)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 h)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

#### 4.4 法定计量单位

集市应统一使用明码标价牌，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

### 5 计量器具

#### 5.1 配备

5.1.1 集市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称重计量器具，配备要求见表1。

5.1.2 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者，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的最小分度值应以最高零售商品单价为准。

5.1.3 集市配备的公平秤，其称重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与零售商品的单价相适应。

表1 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计量性能				
	最大称量 kg	分度值 g	称重范围 kg	最大允许误差 g	准确度 等级
在经营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 的区域内	30	10	$m \leq 5$	$\pm 5$	Ⅲ级
			$5 < m \leq 20$	$\pm 10$	
			$20 < m \leq 30$	$\pm 15$	
在经营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 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但不高于30 元/kg的区域内	15	5	$m \leq 2.5$	$\pm 2.5$	Ⅲ级
			$2.5 < m \leq 10$	$\pm 5$	
			$10 < m \leq 15$	$\pm 7.5$	
在经营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 但不高于100元/kg的区域内	6	2	$m \leq 1$	$\pm 1$	Ⅲ级
			$1 < m \leq 4$	$\pm 2$	
			$4 < m \leq 6$	$\pm 3$	
在经营高于100元/kg的区域内	6	2	$m \leq 1$	$\pm 1$	Ⅲ级
			$1 < m \leq 4$	$\pm 2$	
			$4 < m \leq 6$	$\pm 3$	

#### 5.2 使用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应做到：

- a) 在规定的条件下，按操作规程（或说明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 b) 不应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应破坏铅（签）封；

- c) 将商品单价正确录入计量器具，向消费者显示商品称量和结算过程；
- d) 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立刻停止使用；
- e) 计量器具如需维修或更换，应及时通知主办者，并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5.3 建档

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计量器具台帐至少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经营者、检定/校准日期、检定合格/校准证书编号，格式可参考附录A中的A.1。

### 5.4 溯源

5.4.1 主办者应制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确保受检率达到100%。

5.4.2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由具备开展计量检定/校准资格的计量技术机构实施检定/校准。

5.4.3 主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或检定合格证的管理，确保检定/校准证书或检定合格证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

### 5.5 管理

#### 5.5.1 计量器具“三统一”管理

计量器具“三统一”管理具体如下：

- a) 统一检定/校准：在用计量器具应统一进行检定/校准；
- b) 统一标识：在用计量器具应加贴统一的管理标识；
- c) 统一管理：对在用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管理，计量管理人员负责其更新标识、定期报检、日常巡查等工作。

#### 5.5.2 标识及铅封管理

主办者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校准标识完好；防止非授权人调整计量器具内设参数（参考值、修正系数等）、机械密封（封印）、电子铅封（密码等）。

### 5.6 计量检查

#### 5.6.1 计量巡查

计量巡查频率应每月不少于1次，宜每周1次。应做好巡查结果记录，格式可参考附录A中的A.2，发现异常按计量巡查制度要求处理。巡查内容应包括：

- a) 是否存在明令淘汰的、限制使用的、未经检定的、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b) 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校准标识和封印是否完整；
- c)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d)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注是否规范；
- e) 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袋；
- f) 必要时按5.6.2要求对称重计量器具实施快速检查。

#### 5.6.2 快速检查要求

主办者应配备经检定合格的M等级或以下砝码，由计量管理人员负责，在计量器具巡检中对在用的称重计量器具进行快速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下述情形应开展快速检查：

- a) 按计量巡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开展；
- b) 消费者质疑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时；
- c) 经营者要求时；
- d) 其他情况。

## 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 6.1 零售商品称重

6.1.1 经营者采取现场称重的，应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

6.1.2 螃蟹等鲜活水产品捆扎绳重量不应超过水产品净重的5%。使用合理的捆扎绳，不夹带泥、砂、金属粉末或其它杂物。

6.1.3 消费者有异议时，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应重新操作并显示实际量值；对不可复现的计量结果，应提前告知消费者。

6.1.4 商品结算量应当与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相符，商品（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

6.1.5 即食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应以加工完成后的称重计量为准。

表2 商品（活鱼、水发物除外）计量负偏差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kg)	允许最大负偏差 (g)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的商品	$m \leq 1$	20
	$1 < m \leq 2$	40
	$2 < m \leq 4$	80
	$4 < m \leq 25$	100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但不高于30元/kg商品	$m \leq 2.5$	5
	$2.5 < m \leq 10$	10
	$10 < m \leq 15$	15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但不高于100元/kg的商品	$m \leq 1$	2
	$1 < m \leq 4$	4
	$4 < m \leq 6$	6
高于100元/kg的商品	$m \leq 0.5$	1
	$0.5 < m \leq 2$	2
	$2 < m \leq 5$	3
注1：表中m为所售商品在称重计量器具上显示的量值。		
注2：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		

## 6.2 预包装商品

6.2.1 标注统一净含量的预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示方法应符合 JJF1070 规定。

6.2.2 标注非统一净含量的预包装商品，应去皮称重，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识，标识至少应包含单价、总价和净含量。

## 6.3 加工服务商品

提供砍、切、绞、去毛、去皮、去内脏等加工服务的商品，加工前后商品重量可能不一致的，应提前明确计价方式。

## 7 诚信计量服务要求

### 7.1 诚信计量承诺

主办者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和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可参考附录B。

### 7.2 公平秤的设置

#### 7.2.1 位置

公平秤应放置于醒目、合理、平稳、方便使用的公共区域：

- a) 公平秤首选放置在市场主要进出口附近，便于消费者复秤；
- b) 市场经营水产品等量值易改变或称重投诉较多的区域，应另外设置公平秤。

#### 7.2.2 数量

公平秤的数量可根据市场规模、经营商品种类、客流量等特点设置，或可按下列要求之一设置：

- a) 50 台及以下的经营秤，应配备不少于 1 台；
- b) 每个封闭、相互隔离或独立的销售区域应设置不少于 1 台。

#### 7.2.3 标识

7.2.3.1 每台公平秤均应设置管理标牌，标牌规格应不小于 40cm×60cm，标牌设置牢固，字迹清晰。标牌内容应包括：

- a) 公平秤（字样应显著，字符高度不小于 10cm）；
- b) 公平秤管理人员姓名、电话；
- c) 集贸市场受理投诉工作的部门、电话；
- d)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7.2.3.2 无人值守的公平秤，宜设置公平秤使用说明标识，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标识内容应包括：

- a) 操作程序；
- b) 注意事项。

7.2.3.3 宜在市场的主要区域、通道设置公平秤位置指示标志，引导消费者找到公平秤的准确位置。

### 7.3 计量投诉纠纷处理

7.3.1 主办者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7.3.2 主办者应有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7.3.3 主办者和经营者应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应建立失准赔付制度，实施以公平秤复秤数据为赔付依据，以主办者先行赔付或者设置赔付资金等快速赔付机制为保障的管理模式。

7.3.4 主办者和经营者应积极配合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进行顺利。

7.3.5 主办者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格式可参考附录 A 中的 A.3），并归档保存。

#### 7.4 计量提示

主办者应在显著位置，以信息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进行计量提示，提示内容应体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投诉指引、奖惩信息、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等相关内容。

#### 7.5 持续改进

主办者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等方式，查找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记录格式

## A.1 计量器具台帐

计量器具台帐见表A.1。

表A.1 计量器具台帐参考格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编号	使用地点(摊位号)	经营者	联系电话	现行状态
1										
2										
3										
4										
...										

## A.2 计量巡查记录

计量巡查记录见表A.2。

表A.2 计量巡查记录参考格式

巡查日期：××××年××月××日

序号	摊位编号	衡器使用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	包装袋	砝码重量	衡器实际显示重量	处理情况	巡查人
1								
2								
3								
4								
...								

注：衡器使用情况、定量包装商品、包装袋符合标准相关条款规定时打“√”，不符合时简要说明原因。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应填写处理的情况。

## A.3 投诉处理记录

投诉处理记录见表A.3。

表A.3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记录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诉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营者		地点（摊位号）	
计量投诉事由			
投 诉 要 求			
处 理 过 程			
处 理 结 果	被投诉人（代表）签名：		
结 果 反 馈	投诉人（代表）签名：		
承办人		日 期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 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见表B.1。

表 B.1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p> <p>为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市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1部分：集贸市场》……等要求。</p> <p>二、严格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诚信计量体系。</p> <p>三、实行计量器具三统一管理：统一检定/校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p> <p>四、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做好计量监督检查，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p> <p>五、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p> <p>六、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实价，设立公平秤，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p> <p>七、积极开展诚信计量监督，建立失准赔付制度。</p> <p>八、……（其他承诺内容）。</p> <p>本市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p> <p>市场监管电话：</p> <p>投诉举报电话：123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集贸市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集贸市场主办者（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